



# 财权分层理论与 财务主体一元性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伍中信(博士生导师) 湖南大学 贺正强 梁 栋

**【摘要】** 根据财权分层理论,财权割裂是对财权分层理论的违背。但财权分割不同,它是建立在财权分层理论的基础之上的,是对财权分层理论的推进,然而它并不能取代财权分层理论。根据财务主体的涵义,所有者和经营者都不能成为财务主体,而仅仅是财务管理主体(财务治理主体)。只有企业才是真正的财务主体。因此,财权的分层管理是在企业这个财务主体范围内财务管理主体(财务治理主体)之间的分层管理。

**【关键词】** 财权分层理论 财务主体 财权割裂 财权分割

自从学术界提出现代企业财务的分层管理以来,已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并得到了广泛认可。财务的分权分层管理有利于职责分工,以使财务活动有序有效、科学合理地进行。近年来,有些学者依据两权分离下的财务分层,提出了财务主体二元性观点,认为财务主体包括所有者与经营者,从而引起一元性与二元性两种观点的争论。理清财务分权分层理论与财务主体之间的关系对研究财务主体的属性是至关重要的,本文拟对此进行一些探讨。

## 一、财权分层理论的相关性分析

### (一)财权分层理论的理论依据

1.两权分离是财权分层理论的理论来源。在我国,随着产权概念的引入,“财务分层”已成为理论界争相讨论的热点。对一个企业来说,不同的产权的分化、组合与安排构成产权结构,产权结构决定着企业制度,影响着企业的效率。现代企业的产权结构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所有权支配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经营权支配者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相应的收益权利,这两方面的权利具体到财务管理,分别形成所有者财务和经营者财务。这就是现代企业财务分层管理的理论来源,也就是说两权分离带来了财务分层管理,同时形成了财权分层理论。

2.委托代理理论是财权分层管理的理论基础。财权分层理论的核心即财权的有效配置是完全可以置于委托代理这一理论框架中进行分析的。因为,企业的所有者是否将某些财权以及将哪些财权让渡给其他理财主体,归根结底是要将代理收益和代理成本进行比较和权衡。如果某一财务事项因委托代理而产生的代理收益大于其成本,则所有者会让渡该财务事项的处理权。这样,层层委托的过程,就是层层授权的过程。既然委托代理理论是财权分层管理的理论基础,所谓的分层就应该是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分层,是具有产权关系的上下级之间的分层。

3.财权具有可分性、明晰性和独立性等特征,使财权分层管理成为客观必然。财权表现为某一主体对财力所拥有的支配权,包括收益权、投资权、筹资权、财务预算决策权、财务监

督权等。随着现代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原始产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财权也随之由原始财权派生出法人财权,并在企业内部进一步细分,财权呈现出分置的特征,由此引导出财权分层管理的问题。但我们必须明确,产权主体所让渡和分离的财权必须是责、权、利明晰的和相对独立的,否则会造成产权模糊或财权模糊。

### (二)财权分层与财权分割、财权割裂的关系

1.财权割裂是对财权分层理论的违背。如前所述,财权分层是按照委托代理关系在具有产权关系的上下不同层次之间进行的财权分割,分割后的财权具有明晰性和独立性等特点。而财权割裂则是在不具备产权纽带的同一级别的管理部门之间分割财权。由于不同部门之间缺乏产权纽带,因而具有利益上的冲突,最终导致争权夺利,责权不明,效率低下。

2.从财权分层到财权分割。财务理论的发展一直是以经济学的发展和演进为基础的。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及人们对治理结构研究的深入,财务理论中关于财权的分配方式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1)公司治理结构:从分层治理到共同治理。传统的看法认为资本雇佣劳动,其潜在的逻辑是股东投资设立企业,投入的资本转化为专用性资产,如设备、厂房等。由于这些资产的专用性与可抵押性(人力资本是不可抵押的),使得企业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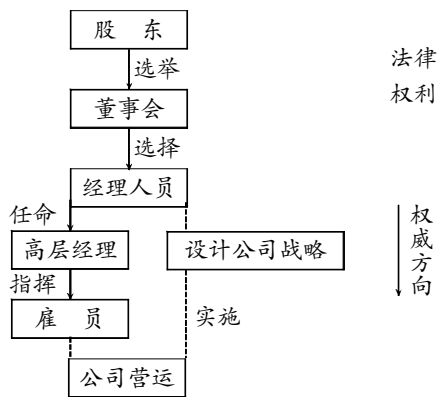


图1 公司治理结构的传统模型图

的风险由这些专用性资产的所有者承担,相对应地,股东便享有剩余收益权,也就是拥有企业。而其他要素所有者,如人力资本所有者,由于其流动性、不可抵押性和难以度量的特点,所以,雇员只能成为固定收入者,接受雇主的指挥。这一逻辑把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抽象为股东与经理的委托代理关系,如图1所示。

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企业不是一个生产函数或生产主体,而是一组契约关系或利益分配机制,其体现在现实社会经济中,就是占统治地位的大量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在。对于这些公司的股东来说,股权是公司赋予他们的权利,无论是适用范围还是自由度都大大弱于原来的资本所有权。也就是说股东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是不存在的,因为股权的运用受到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制约。这就是在现代企业理论模型下的“共同治理机制”(杨瑞龙等等,2000)。共同治理机制认为,企业是一组契约的集合,而这组契约并不仅仅包括股东和经营者,还应包括债权人、员工、政府、社会公众、供应商和顾客等。影响企业治理的专业化投资中的任何一方,都会要求参加企业分配,即股东获得红利和股息,债权人获得利息,经营者和员工获得工资和报酬,供应商与客户从与公司的交易中获得利益,政府从企业收税。这样,公司由经营者负责日常管理控制,以股东为主的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形成一定形式的监控,外部力量也对公司起到约束和规范作用(李心合,2003)。

(2)财权分割:对财权分层理论的推进。汤谷良教授(1997)在《经营者财务论》一文中认为,只有针对财务事项的不同特点,将财权分割给所有者、经营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等不同的理财主体才是最有效率的。很明显,出资者、经营者、财务经理财权分层体系的经济理论基础是图1所示的企业治理模型。从该图来看,出资者、经营者、财务经理财权分层体系是一种单向的、科层式的结构,这时的权威方向是自上而下。

然而,随着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的出现,财权分层理论暴露出了一些缺陷:

第一,企业治理结构安排的根本目的在于使诸方面资产权力在相互分离的状态中实现有效的约束和监督,从而达到诸方面利益和权力的均衡。而在现有财权分层体系中体现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关系,是单向的结构。很显然,下位的主体是不可能对上位的主体进行监督的,更谈不上相互制衡了。

第二,由于企业所有权的状态依存性,财权的配置会随着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变化。在正常经营的状态下,财权的配置主要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之间的分层管理;而在公司不能偿付债务时,公司的债权人就会联合起来控制公司的财权,即债权人的相机治理。也就是说,财务治理主体可能是该财务主体之外的主体,他们所掌握的财权不属于分层的范畴,是一种平行的主体。除此之外,在相应的状况下,其他相关者也可以进行相机治理。这些无疑是现有财务分层理论的一大不足。

所以,在共同治理机制下各利益相关者的财务关系更趋向于平等的关系:各利益相关者在缔结企业这个契约的时候就是以平等方式加入的,那么财权也会以平行分割的方式分配,而不是一种单向的、科层式的结构,也就是说各利益相关

者以图2所示的方式共同对财权这块“蛋糕”进行分割(当然,“蛋糕”也可能是分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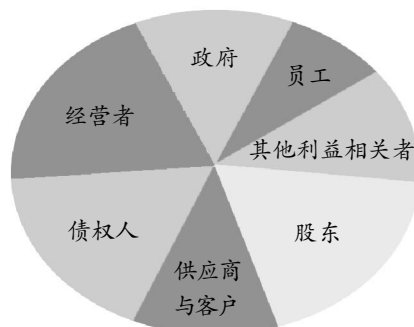


图2 财权平等分割模式图

平行分割的优点在于,既最大化地考虑了所有利益相关各方,又有重点地照顾了主要相关方的利益。毕竟,不同参与方对企业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相应地,他们控制的财权比重也就不同。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财权平行分割模式并不是对财权分层的否定,而是建立在财权分层理论的基础之上,对其治理主体外延的扩大以及对共同治理理念的强化。另外,我们也必须注意到,财权分层是财权分割在公司正常经营时的情况,因此,我们也不能因财权分层的不足而用财权分割来完全取代财权分层,财权分层理论仍然是目前我们研究的主题。

### (三)财权分层理论:财务分层理论的核心

两权分离以后,所有者与经营者出现了委托代理关系,而股东与董事会(此时为经营者身份)之间及董事会(此时为出资者身份)与经理人员之间由于财务目标的不同,带来了代理成本问题,这也就是公司在两权分离下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这些问题也是出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及财务经理财务共同关注的问题,而问题的解决主要在于财权在各利益主体之间的有效分割,即财权分层管理。汤谷良教授(1997)认为“除监事会行使财务监督外,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财务经理三个瓜分了企业全部财权,形成财务管理的不同层次的观点,这三个不同层次的财务管理通过《公司法》和各公司章程的规定,明晰了各自享受的财权和有效的约束。”从中可以看出,财务分层来源于财权的分离,归于财权的有效分割。另外,从本质上讲,财务分层理论只是为了界定产权关系,明晰主体的责、权、利关系。而对于企业,财权自然是产权的核心。因此,财务分层理论归根到底是财权分层管理。这样,我们以后对财务研究的重点应放在财务分层的核心——财权分层管理方面,不应该停留在财务分层的表面,以免出现误会和带来麻烦。例如,由于所有者财务而出现所有者财务主体,由于经营者财务而出现经营者财务主体等等。

## 二、一元性:财务主体的真实属性

### (一)财务主体二元性违背了财务主体涵义

“如不论其主体,财务必然在经济运行中迷失方向,难以发挥其应有功能,这就如同谈会计而不论其主体一样,会造成会计范围混乱,会计信息失真。”(郭复初,1997)正如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组织,规定了会计工作的

空间范围。财务主体是财务活动的载体,即独立从事财务活动的一个空间范围。那么,财务主体二元性理论是如何定义他们的范围的呢?干胜道教授(2001)在分析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财权分割中提到“通常所有者保留重大财务决策……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显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所有者。“股份公司的经理拥有的财权不可能是绝对完整的”,可见经营者是指经理。我们认为,股东大会是所有者而经理层是经营者是可予确认的。但是,董事会中大部分是股东董事,他们既是原始出资人又受雇于全体股东,具有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双重身份。正因为如此,有的学者将其放入所有者,而有的学者将其放入经营者。那么董事会是放入所有者财务主体还是放入经营者财务主体呢?或者说这两个财务主体所包括的范围存在交叉部分?既然二元性财务主体连这个空间范围都无法确定下来,那又怎么称得上财务主体呢?

另外,企业财务活动包括筹资、投资和利润分配等活动。这一系列的财务活动只要一个服务对象,形成的财务关系也只要一个出发点,所以财务的立场只能有一个,否则也就无所谓主体了,这是企业财务主体的一个重要特征。只有这样,财务管理者才能把握判断、决策的立场,否则就会发生混乱。例如所有者对企业的出资,从所有者主体的立场出发称之为投资,从经营者主体的立场出发则称之为筹资。这样,我们是保护所有者利益还是保护相关者利益呢?可见,财务主体二元性还带来了企业财务目标二元性。

独立性是对财务主体的关键理解,是指能够在不受外界直接干扰的情况下,自主地进行融资、投资、分配等一系列财务活动。如果不能独立地从事某项财务活动,那都不是真正地拥有独立性,而只是相对的独立性。正如郭复初教授(1997)所说的,财务主体是利益主体,但利益主体并非都是财务主体,只有那些具备完备财务活动的利益主体如国家、企业等才是财务主体,非此就是非财务主体。有的学者认为,所有者财务主体可以融资、投资和分配收益,其财务活动是完整的。我们对此持有不同的看法。其一,财务的本质是本金的投入与收益活动,尽管选择经营者牵涉到资金的运动,然而其本身并不是资金运动。因此,对经营者的选择不是财务活动,只是所有者对企业的一种控制而已,这种控制通过人事权来实现。其二,出于对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保护,对所有者而言,其面对的是法人财产而不再是自己拥有完全所有权的财产了。如果他要对自己掌握的股份进行选择处理,这只是所有者个人的理财行为,不是企业的财务活动。当投资者从法人财产的所有者角度出发时,他也只拥有部分财权,相应地,也只有部分企业财务活动。通过以上分析,财务主体二元性观点显然是没有正确理解财务主体的涵义。

## (二)企业:真正的财务主体

1.范围确定。现代企业理论认为,企业是一系列合约的有机联系,其中投资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合约是最重要的合约。另外,我国《公司法》中也规定,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是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共同组成的。其中,出资者(股东)与董事会是信任托管关系。董事会与经理人员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活动。从上可以看出,企业是一种由一定要素构成的组织,其中主体性要

素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等。这样,企业这个财务主体所确定的范围就不会出现“所有者财务主体”和“经营者财务主体”之间的交叉情况,因为董事会也是企业的一部分。

2.符合独立性特征。拥有不完整财务活动的主体是不具有绝对独立性的,因此也不是财务主体。企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等组成要素构成,每个要素都有自己的财务活动,这些财务活动构成完整的企业财务活动。因此,只有企业才能囊括全部的财务活动,才拥有真正的独立性。将财务活动的独立性对应到财权方面,那就是财务主体必须拥有独立完整的财权。然而所有者和经营者都只具有部分财权,只有将他们融合在一起的企业才具有完整的财权。所以,只有企业才是真正的企业财务主体。

3.符合市场经济与企业发展的要求。①企业所有财务活动的立场应该是惟一的,这是财务主体的重要特征。由于企业拥有完整的财务活动,以企业作为财务主体,自然保证了立场的惟一。②市场经济的需要。不论财务的具体决策者是谁,也不论资产来源于何处,财务活动只有以企业的名义才能为市场所认可,参与到市场经济中来;任何财务管理者也只能以企业而非自己的名义从事财务活动。我们进行经济理论分析时也是从企业着手,以企业为个体,而不是其出资者,也不是其经营者,因为市场上资源配置的主体是企业,交易的主体也是企业。③企业发展的需要。现代企业制度中原始产权、法人产权、经营权虽相互分离,各有主体,但却统一于公司整体之中。只有以企业自身作为财务主体,以企业为财务活动的立场,才能保证从始至终结合企业的实际,做出有利的财务决策。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以企业作为财务主体保证了立场的惟一性,而且也是市场经济与企业发展的要求。

## (三)一元财务主体下的多元财务管理主体与多元财务治理主体

前面论述了企业是真正的财务主体,那么代表所有者的股东大会与代表经营者的经理,还有兼具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董事会在企业财务中扮演什么角色呢?我们认为他们是财务管理主体。由于财务与财务管理两者涵义截然不同,决定了财务主体与财务管理主体是不同的。关于这两个主体,郭复初教授(1997)在其《财务通论》中有段精彩的论述:财务主体与财务管理主体并非同一。首先,财务管理主体是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而财务主体是财务活动的载体,其概念在某种意义上与财务管理客体——财务活动与财务关系相通。其次,财务活动是一种实践活动,它源于一定的空间并为之服务,这种空间构成即是财务主体。财务主体强调的是财务管理主体为谁有效利用财务资源,提高财务效益,正确处理财务关系的问题。第三,为使财务管理客体与财务主体相适应,财务主体设置了财务管理主体,使之科学运用财务手段,促使财务客体运动的结果符合财务主体的目标。从中可以看出,财务管理主体是财务活动的参与者与执行者,是在财务主体范围内进行财务活动的主体。从现代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来看,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人员都拥有财权,他们都是财务活动的参与者和执行者,因而都是财务管理主体。财务管理主体是根据企业内部决策机构组成具体行使财务管理权力的机构,可能是企业内部股东会、董事会,也可能是高层经理层。而具体落实到

谁,则受到企业的组织形式及公司法人治理的影响(张捷飞,1998)。另外,由于企业中有多个财务管理主体,因而财务管理主体是多元的。财务管理中产权经营思想的导入,多层次财务管理关系的建立,多元财务管理主体的出现,这是市场经济下企业财务管理行为的新特征(汤谷良,1997)。这些财务管理主体共同为企业这个财务主体服务。

此外,财务的价值与权力的二重性决定了我们在研究财务管理理论的同时有必要分析财务治理理论。财务管理是有关资金的筹集、投放和分配的管理工作,是以资源配置为核心的价值管理。而财务治理则是一个关于财权制度安排的契约控制理论体系,是财务管理运行的制度基础。与财务管理拥有财务管理主体相对应,企业也有从事财务治理的财务治理主体。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公司在正常经营的状态下,财务治理主体应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从以上分析可知,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既是财务管理主体又是财务治理主体,两者并不矛盾,这是财务二重性使然。监事会由于不从事具体财务活动,而是出于制度上的制衡来考虑,因此监事会是财务治理主体而非财务管理主体。某财务主体外的财务主体(如债权人)也可能构成该财务主体的财务治理主体,然而,以上主体都不能与财务主体等同,只有企业才是真正的企业财务主体。这种财务主体的一元性与财务管理主体以及财务治理主体的多元性,既使企业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具有了独立性,又使其内部财权划分具有了合理性。

### 三、财务主体范围内的财权分层理论

企业是财务主体,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者等财务管理主体(财务治理主体)。然而企业只是一个虚拟的利益主体,在本质上是一个契约的结合体,企业的财务活动最终要通过所有者与经营者等财务管理主体来完成,企业本身是无法活动的。因此,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就要分配给每个组成要素,从而就出现了企业财权的分割。也就是说,财务主体的明确为财权的分层管理确立了前提,而不是因为财权分层管理导致了不同的财务主体,财权分层管理的实质仅仅是有利于企业财权的合理分工和责任的明确划分。财权的分层管理是在企业这一财务主体内各财务管理主体(或财务治理主体)之间的分层管理,而不是所有者财务主体与经营者财务主体之间的分层管理。财务主体二元性理论就是没有理清这些关系才产生的。

### 四、小结

一是根据财权分层理论的理论依据,财权分层是因两权分离而产生的,并按照委托代理关系,在具有产权关系的上下不同层次之间进行的财权分割,分割后的财权应具有明晰性和独立性等特点。

二是财权割裂是在不具备产权纽带的同一级别的管理部门之间分割财权,因而是对财权分层理论的违背;而财权分割则是对财权分层理论的推进,但并不能取代财权分层。

三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促使学术界产生了财务分层理论。然而,两权分离下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由委托代理关系带来的,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财权如何在各利益主体之间进行有效分割。另外,由于财权的核心作用,财务分层理论的核心是财权的分层管理。

四是财务主体二元性违背了财务主体涵义,某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都不能单独成为该企业的财务主体。只有企业才是真正的财务主体,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人员都只是财务管理主体(或财务治理主体)。企业这个财务主体范围内拥有多元财务管理主体(或财务治理主体)。

五是财权分层理论与财务主体的关系是:财务主体的确立为财权的分层管理提供了前提,财权的分层管理是在财务主体范围内财务管理主体(或财务治理主体)的分层管理。

六是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得出如下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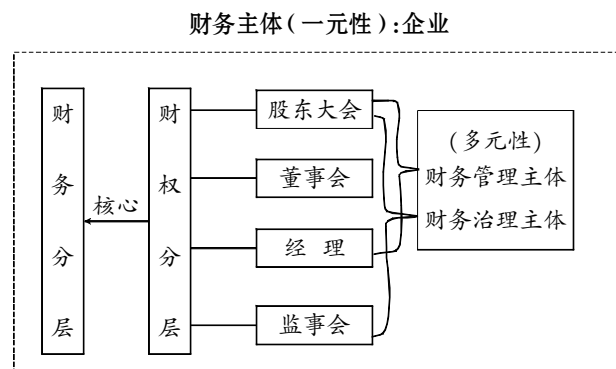


图3 财务主体与财权分层理论关系图

注:在出现债权人的相机治理状态时,企业的债权人将成为该财务主体的又一财务治理主体,财务分层也将被财务分割所取代。

七是有的学者认为两权分离带来了财务主体二元性。然而,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得知,两权分离带来的只是财权分层理论,而不是财务主体二元性。而且财权分层理论也没带来财务主体二元性,财务主体的确立还是财务分层的前提。因此,其逻辑顺序应该是两权分离带来了财务主体范围内的财权分层管理;而不是两权分离带来的财权分层导致财务主体二元性。至于其他问题,大多是受这一本质问题影响而产生的。只有明确了这个本质问题,才能理清关系,为其他问题的解决提供前提条件。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汤谷良. 经营者财务论——兼论现代企业分层管理架构. 会计研究, 1997; 5
- ②倪静. 对企业财务主体的思考. 财会月刊, 1998; 8
- ③李心合. 利益相关者财务论.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 ④谷峰. 试论财务主体. 四川会计, 1996; 2
- ⑤千胜道. 两权分离与财务主体的二元性研究. 财会月刊(会计), 2002; 4
- ⑥张捷飞. 财务主体不等于财务管理主体. 财会月刊 1998; 2
- ⑦张维迎. 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 经济研究, 1996; 9
- ⑧郭复初. 财务通论.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7
- ⑨杨瑞龙, 周业安. 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应用.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